

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

107 年度國中教師在職進修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實施計畫 2018/5/15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36892 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

三、開設班別：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

四、上課地點：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校本部。

五、招生人數：一班 40 人。

六、薦送對象：

本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七、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之錄取資格優先順序：

- (一)、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推薦
- (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八、薦送報名與錄取方式：

(一)薦送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於教育部所定時間內薦送「教師參加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至本校教師研習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彙辦。

(二)通知報名：應於本中心通知報名之繳件截止日前繳交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1. 個人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請至報名系統報名，填覆送出後 1-2 工作天收到 email 確認信件暨報名表，需加蓋學校印信）
 - (2)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3)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5) 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 ※ 以上表件及薦送報名表詳如附件。

2. 保證金：錄取者於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後，將收到 email 繳費通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則取消資格。
3. 暑期住宿費：住宿費用併同上述繳費通知一同繳納，相關規定將依本校住宿辦法辦理。

(三)報到公告：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網路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設課程：計 16 科，共計 34 學分。

序號	授課科目	學分	序號	授課科目	學分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9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	2	10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11	團體輔導	2
4	學校輔導工作	2	12	生涯輔導	2
5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13	人際關係	2
6	童軍教育原理	2	14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7	休閒教育	2	15	變態心理學	2
8	家政教育概論	2	16	個案管理	2

十、授課師資：(依姓名筆劃排序)

序號	教師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1.	王素芸	政治大學教育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教學原理、青少年心理學
2.	石雅惠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人際關係、學習策略、人生理念
3.	吳澄波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諮商輔導研究所碩士	諮商輔導、心理學、親職教育、行為改變技術、情緒與壓力調適

序號	教師	現職	主要學經歷	專長
4.	李宗芹	政治大學 教育系副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諮商與輔導、團體輔導、 個別諮商歷程
5.	李怡青	臺灣大學心理系 教授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 學心理學系博士	群際關係、性別議題、權 力、文化議題
6.	林進山	政治大學教育系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 所博士	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 育輔導、教學觀察、適性 教學
7.	洪兆祥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通 識中心兼任講師	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教育心理學、高階統計模 型、測驗編製、量化研究 方法
8.	倪鳴香	政治大學幼教所 副教授	德國漢堡大學 教育學院博士	家政教育、生命口述傳記
9.	高志薇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護理科講師	輔仁大學護理碩士班 碩士	精神科護理學、壓力處置 與情緒管理、護理專業問 題研討
10.	陳婉真	政治大學 教育系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 教育心理學系博士	個案研究、諮商倫理與技 術研究、諮商倫理研究、 諮商實務與實習研究
11.	傅如馨	政治大學教育系 助理教授	美國亞萊恩國際大學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 博士	親職教育、婚姻與家族治 療、青少年偏差行為、諮 商與心理治療研究方法
12.	黃佩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 生輔導中心兼任諮商 心理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 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 士	生涯規劃與發展、人際關 係與溝通、心理與人生、 情緒管理
13.	楊建銘	政治大學 心理系教授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心理學系博士	臨床心理學、行為睡眠醫 學、臨床神經心理學
14.	蔡政道	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 比較教育學系兼任助 理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 育政策與管理系博士	教育政策與管理、公民教 育、組織經營、休閒與管 理

十一、學費：

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但需負擔教材費用。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二、服務義務

(一)、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二)、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十三、學分抵免說明

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班課程，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相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十四、其他：

-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五)、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333 陳小姐

傳真號碼：02-29387895 電子信箱：tisecc@nccu.edu.tw

本校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http://tisecc.nccu.edu.tw>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7年7月至109年8月止。
- 二、進修班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4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或署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07年7月至109年8月止。
- 二、進修班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34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